

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

謹代表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聲明本公司於114年1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期間確實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，建立內部控制制度，實施風險管理，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，定期陳報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。經審慎評估，本年度各單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，除後附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」所列事項外，均能確實有效執行。

此致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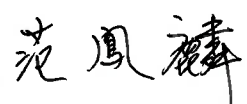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

聲明人

董事長：   (簽章)

總經理：   (簽章)

總稽核：   (簽章)

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：   (簽章)

中 華 民 國

年

115. 3. 10

月

日

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

(基準日：114年12月31日)

應加強事項	改善措施	預訂完成改善時間
一、洗錢監控條件設定及監控指標有未妥適及未完整。	依風險基礎方式及符合比例原則，調校監控參數或金額門檻值。	已完成。
二、未確實辦理疑似洗錢交易調查作業，並依規定留存相關查證紀錄，如：未審慎查證並留存相關查證紀錄或未妥適敘明客戶關係。	<p>一、於「疑似提現為名轉帳為實交易日報表」增加勾選及文字提醒查詢關係人資訊，以及說明借貸方交易合理性等欄位。</p> <p>二、持續加強宣導「交易查證要領及注意事項」。</p>	已完成。
三、確認客戶身分及持續審查有未依規定辦理，如：未確實辨識實質受益人。	<p>一、發現缺失已補正。</p> <p>二、持續加強宣導「實質受益人之辨識作業應注意事項」。</p>	預定115年3月20日前完成。
四、姓名及名稱檢核作業尚有欠妥，如：建立業務關係發現客戶多次改名，未對「曾用名」做名稱檢核。	<p>一、發現缺失已補正。</p> <p>二、加強宣導「姓名檢核作業應注意事項」。</p>	已完成。
五、辦理國內匯出業務有匯款人資訊填寫未臻完善。	<p>一、發現缺失已補正。</p> <p>二、加強宣導「辦理國內匯出業務應注意事項」。</p>	已完成。